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法理学

(第二版)

冯玉军 ◎ 著

- ◎ 本科教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 内容精炼+讲练结合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法理学 (第二版)

冯玉军 ◎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冯玉军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5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5773-0

I. ①法… II. ①冯… III. ①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7198 号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法理学 (第二版)

冯玉军 著
Fal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第 2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1.75 插页 1	定 价	42.00 元
字 数	536 000		

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斐民	冯玉军	刘 玫	阮齐林
吴 鹏	张 今	李 毅	杜焕芳
杨 帆	杨秀清	孟雁北	姚欢庆
胡锦涛	赵晓耕	隋彭生	魏敬森

作者简介

冯玉军，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甘肃靖远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美国天普大学法律硕士（L.L.M），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副院长，河北经贸大学副校长（挂职），杰出青年法学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与宗教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社会治理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朝阳法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治评估中心执行主任、纠纷解决研究中心副主任、“孔子新汉学计划”中方指导教授。《朝阳法律评论》主编。

自1992年参加工作以来，出版学术专著16部，译著5部，主编教材和论文集8部、主编教材，译著（编）5部，主编学术著作8部，主编法学教材6部，执行主编、副主编学术著作9部，主编《朝阳法律评论》杂志13辑，主编“朝阳先贤文集”（点校版）17部。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等权威及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200余篇。主持并完成2005年一般项目《全球化背景下的东亚法治问题研究》（05BFX001）、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11AFX001）、2014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14ZDC008）。目前正在主持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宗教工作法治化研究》（17ZDC149）。在法学理论、法经济学、宪法学、立法学、比较法学和宗教法治研究领域有广泛的学术影响。

出版说明

如何切实有效地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是近年来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套教材正是基于该问题所做的一种有益的尝试。它的推出旨在引领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与创新，探索法学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双师型”作者。我们认为要出版一本既符合本科教学规律，又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融合的好教材，教材的编写者至关重要。该套教材均由作者独著而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同时均来自知名政法院校的一线教学岗位，有着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 与司法考试相结合。本套教材在体系设计和知识点的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篇设有考试要点，文内穿插了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并注重补充相关教学案例，以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3. 简明清晰。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修订说明

这本应用型《法理学》教材首次出版于2012年5月，旨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2012年，党的十八大成功召开。在随后的六年多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立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在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进程中，围绕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丰富和发展法治理论，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开启了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征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必要增加到《法理学》教材中。

习近平同志在2017年5月3日视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习总书记这次的讲话以及其他有关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也有必要增补进来。

为此，在保持本书第一版基本体例不变的基础上，结合作者近年来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研究成果，对本书作出如下修订：

1. 导论之第二节“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增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分十四个方面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了全面阐述，反映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2. 第六章“法律体系”之第三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鉴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将“构建目标”修改为“形成与完善”。另外，考虑到篇幅不宜过大，删除了第四节“全球化对我国法律体系的影响”。

3. 第八章“法的实施”之第五节“法律监督”：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加“监察委员会”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于2018年3月20日颁布施行，这是对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的改进与完善。本书第二版在法律监督体系中，增补了“监察机关的监督”，以完善关于法律监督体系的阐述。

4. 原第十二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本次修订的核心章节，鉴于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全新发展，将章名修改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并分为六节内容予以全面而深入的解析。各节分别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严格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坚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社会；党要依法执政。

5. 增补了近几年司法考试的真题与解析：有选择性地增加了最新的司法考试真题，并按照之前体例对其进行分类与解析，反映了最近几年司法考试中法学理论部分考查的新动向。同时，对部分司法考试题目作了删减。

冯玉军谨识

2018年3月25日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21648-5	叶必丰 主编	39.80
海商法专论(第三版)	978-7-300-20444-4	司玉琢 著	49.80
经济法学(第三版)	978-7-300-22701-6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四版)	978-7-300-19447-9	张守文 著	48.00
民事诉讼法(第三版)	978-7-300-21614-0	张卫平 著	49.80
物权法(第三版)	978-7-300-18799-1	崔建远 著	59.8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规范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20430-7	陈兴良 著	48.00
刑法总论(第三版)	978-7-300-18042-7	周光权 著	55.00
刑法各论(第三版)	978-7-300-14536-5	周光权 著	59.00
刑事訴訟法学(第四版)	978-7-300-18548-4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第二版)	978-7-300-21814-4	刘品新 著	29.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4版)	978-7-300-20622-6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六版)	978-7-300-21850-2	陈一云 主编	36.00
外国法制史(第四版)	978-7-300-22682-8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法社会学新阶	978-7-300-18452-4	付子堂 主编	32.00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18072-4	田平安 主编	48.00



《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806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性别:_____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备注:※ 为必填项。

| 目 录 |

导 论 1

第一节 法学与法理学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6

第三节 中国近代法理学的探索与变革 14

第一编 法的本体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本质 2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5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33

第二章 法的作用与价值 37

第一节 法的作用 37

第二节 法的价值释义 44

第三节 法的价值体系 47

第四节 法的价值冲突及解决 58

第三章 法的要素 63

第一节 法的要素释义 63

第二节 法律概念 64

第三节 法律规则 65

第四节 法律原则 72

第四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 78

第一节 法的渊源 78

第二节 法的分类 84

第三节 法的效力 87

第五章 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 93

第一节 法律关系 93

第二节 法律行为	108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16
第六章 法律体系	131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述	131
第二节 法律部门	135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38

第二编 法的运行

第七章 法的制定	145
第一节 立法概述	145
第二节 立法体制	149
第三节 立法原则、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151
第八章 法的实施	157
第一节 法的实施概述	157
第二节 执法	163
第三节 司法	165
第四节 守法	171
第五节 法律监督	172
第九章 法的方法	178
第一节 法的方法概述	178
第二节 法律解释	187
第三节 法律推理	199
第四节 法律论证	205

第三编 法的发展

第十章 法的产生与发展	213
第一节 法的产生	213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变更	217
第三节 古代社会的法	222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225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	2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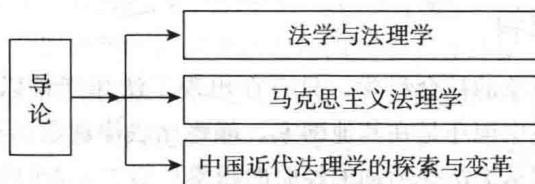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发展阶段	238
第十二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	243
第一节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43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248
第三节 严格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254
第四节 坚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259
第五节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社会	266
第六节 党要依法执政	271

第四编 法与社会

第十三章 法与经济、文化、社会、人权	277
第一节 法与经济	277
第二节 法与文化	287
第三节 法与社会	302
第四节 法与人权	307
第十四章 法与民主政治	315
第一节 法与民主政治概述	315
第二节 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	323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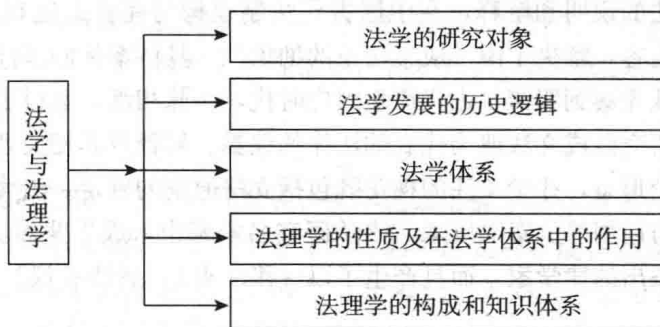
导 论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法学与法理学

I. 本节知识结构图



II. 具体内容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种，它包括立法、执法、诉讼、守法、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渊源、法律意识、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等。法是法律现象的核心，其他法律现象都与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法学既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也研究法的性质、特征以及各种法律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既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也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相互作用；既研究法律规范、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体系和法律方法，也研究法的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法学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先有法律，后有法学。法律发展到

一定阶段,内部产生了因调整对象、调整方法不同而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学也由此发展为不同的法学学科,法理学就是其中之一。在法学体系中,法理学研究法律现象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法理学是法律实践的抽象,来源于社会实践,又服务于社会实践。虽然法理学具有自己的核心概念和法理逻辑,但是不同国家、不同法律制度下的法理学又各具特色。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是具体的,而且与一定的国家形态息息相关,所以作为法学的一部分的法理学归根到底也是由它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我们可以把法学的研究对象分为几个不同的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以法律规则本身为中心的创制、适用和解释法律的方法、手段,第二个层次是在法律规则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法律原理、原则,第三个层次则是研究法的规律性。^①

二、法学发展的历史逻辑

法学是一门研究法律现象的社会科学,只有在出现了法律现象以后,法学才可能产生。但是,法学的产生,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都要比法律现象的产生晚得多。其原因在于,第一,法学的产生需要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的积累;第二,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必须具有专门性,如果不经特殊的学习和训练,不可能自动获取;第三,法学的产生需要有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即法律职业的存在。因此,法学的发展是逐步从其他学科中分离、走向独立的历史。^②中国早在古代就出现了关于法律性质和法律作用的论述,也出现了不同的学派,如儒家强调“德主刑辅”“明德慎罚”,法家主张“君臣上下皆从于法”“以法治国”,甚至还出现了就德治、礼治和法治关系的激烈争论。但是,有关法律性质和作用的观点只是他们的政治哲学的附属品。中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与秦汉以来的律学(亦称刑名之学、刑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律学,即对以律为主的成文法的说明和解释,在中国古代法制建构与完善的过程中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扩充了法的内容,解决了由于成文法条的抽象性、具体案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所带来的诸多法律适用问题。从先秦到明清,古代律学因应时代,一脉相承,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它以注释法学为主体,主要研究以成文法典为代表的法律的编纂、解释及其相关理论。作为一种以古代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形态,律学关注的视角既包括立法原则的确定、法典的编纂,也包括法理的探讨、法律的解释与适用等。秦汉以来,律学研究名家辈出,成果斐然,不仅出现了如郑玄、张斐、杜预等一大批杰出的律学家,而且产生了以《律注表》《唐律疏议》为代表的诸多律学经典著作。^③

在西方历史上,古希腊的哲学家也有许多关于法律的论述,如智者的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的思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关于什么是最理想的国家——是以哲学家为王的“人治”还是良好的法律得到普遍遵守的“法治”——的争论,这些思想尽管在整个西方思想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法律思想仍然只是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古罗马的思想家尽管也受到古希腊哲学的强烈影响,但是使他们真正引以为豪的不是哲学而是法学。罗马法学家不是哲学家,而是法官、律师。他们要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为当事人充当法律顾问,撰拟契据,出庭为当事人辩护,他们在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基础上创造了罗马法学。值得注意的是,在罗马法发展的初期,法律职业

①② 参见朱景文主编:《法理学》,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③ 关于律学,参见何勤华汇编:《律学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张中秋:《传统中国律学论辩——兼论传统中国法学的难生》,见 <http://www.ruc.cc.com>。关于中国的律学是否为法学,张中秋有不同看法。他认为法学是关于正义的学问,起源于西方;而律学仅限于法律的解释,不涉及法律正义与否的问题,因此至多只是法学的一部分。

并没有发展起来,当事人往往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这些人伶牙俐齿,是一些演说家,他们不需要专门的法律知识,因为那时法律还没有复杂到需要专门的学习和培训才能懂的程度。法律职业是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随着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的复杂化而产生的。由于学会复杂的法律需要专门的、长时间的学习和训练,逐渐形成了一个以法律服务为谋生手段的职业,古罗马出现了以盖尤斯、乌尔比安、伯比尼安、保罗、莫迪斯蒂努斯五大法学家为代表的法学家阶层。

法学发展的历史不仅是法学从整个社会科学中分离的历史,也是法学内部不同学科分化的历史,即从古代混沌合一的法学中逐渐分化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一系列的部门法学的历史。在西方,这种发展发生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特别是随着法国和德国编纂法典运动,作为法典编纂基础的理性主义法学也传播到了欧洲。当代法学学科内部的分化趋势还在继续:一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领域,需要新的部门法学,如环境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外层空间法学等;另一方面在原有的部门法学科之下又出现了新的进一步的划分,法学发展有划分越来越细的趋势。但是,法学发展的历史逻辑不仅仅是分化,当代也出现了综合的趋势。首先,一些新的研究领域和法学部门的出现就是这种综合趋势的表现。经济法学就是民法学和行政法学的综合,经济法既不属于传统上调整平权的经济关系的民法,也不属于调整不同国家机关之间行政隶属关系的行政法,而是用行政法的隶属性的调整方法调整经济关系。其次,在各个主要的传统部门法学中都出现了其他部门法学的渗透,如行政法学中的行政合同,民法学中的公序良俗、诚信条款,刑法学中的刑事和解,诉讼法和实体法的整合等。再次,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或者自然科学的综合,出现了介于若干学科之间的新学科,如法经济学、法人类学、法社会学等。所有这些发展有一个共同特征:它们不再是或主要不是以学科的划分为依归,画地为牢,而是以问题为中心,一个问题可能涉及若干学科,包括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乃至自然科学等,从不同学科的角度共同进行分析,相互借鉴,相互补充,找到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

三、法学体系

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社会分工的发展,法学逐渐形成了一个有着众多分支学科的体系。这个体系的构成既决定于客观发展,即各个分支学科的实际发展程度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也决定于构建这个体系的学者的主观意见。我们经常看到,不同的学者处理同样的客观材料却得出很不一样的结论,因此任何一种体系的划分都没有绝对意义。我们这里所介绍的法学体系的划分也只是一个大致的轮廓。

我们按照理论法学与法律史学、基础法学与部门法学、本国法学与外国法学、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传统法学与交叉学科的多重划分标准,考虑现有的研究状况和各高校开设的课程,将现有的法学各个学科划分如下:

1. 理论法学:是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思想和规律的学科,大体包括:(1)法理学,(2)法哲学,(3)法社会学,(4)实证法的理论(法实证论),(5)法经济学,(6)立法学,(7)法律解释学,(8)比较法总论,(9)法人类学,(10)法文化学等。
2. 法律史学:是从历史角度研究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的学科,包括:(1)法律思想史,(2)法律制度史。
3. 部门法学:是以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整个法学体系的主体部分,包括:(1)宪法学,(2)行政法学,(3)刑法学,(4)民法学,(5)商法学,(6)婚姻法

学,(7) 经济法学,(8)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9) 环境法学,(10) 诉讼法学,(11) 军事法学等。其中各个学科下面又可以有若干个分支学科,如宪法学包括国家法学、选举法学、组织法学、人权法学、特别行政区法学、民族区域自治法学等。

4. 外国法学:是以外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既包括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思想,如英国刑法、美国宪法等;也包括若干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思想,如大陆法系的诉讼制度、英美法系、现代西方法哲学等;还包括以法律制度和思想的比较研究为研究对象的各种比较法学,如比较刑法、比较宪法等。就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内容而言,包括总体的制度和思想的研究,如外国法律制度史、外国法律思想史;也包括以某一个法律部门为对象的研究,如外国宪法、外国民法等。

5. 国际法学:是以国家之间、国际组织签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包括:(1) 国际公法学,(2) 国际私法学,(3) 国际经济法学。每个学科下面也包括若干分支学科。

6. 交叉学科:是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相结合的产物,较多地运用了其他学科的既有知识,包括法律与经济学、法律与计算机科学、法律与文学、法律与种族学、法律与性别学、法医学、物证技术学、法律心理学、法律统计学等。属于理论法学的法社会学、法政治学、法人类学、法经济学等实际上也属于交叉学科的范畴,只不过分类的标准不同而已。

四、法理学的性质及在法学体系中的作用

法理学属于法学体系中的理论法学,是理论法学的主干、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理论基础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研究法的一般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实施等基本知识、概念和原理。

作为基础理论,法理学主要研究法的抽象概念和理论。法理学和部门法学都研究权利问题,但部门法学主要研究具体的权利,如民法学研究财产权,关注财产权的种类、特征、范围、界限、法律保护等,而法理学主要研究何谓权利、人应有哪些权利等根本问题,从而为人们提供关于权利的基础理论,使人们能够正确地认识和行使权利。

法理学的基础理论性质还表现在它是一定时代的法的精神和理念的表达。法的精神、理念是法律制度的灵魂,是法律制度体系的精神支柱。法的精神、理念的变化会导致法律制度和法学的变革。法理学的一项重要功能,就是通过反映和表达其所处时代的法的精神、理念,为法律制度和法学体系的发展提供思想动力。

法理学为研究法律制度、推动法学发展提供方法论。法理学提供研究法律现象的基本方法。首先,当人们自觉运用一定的理论思考、研究和解决问题时,理论实际上已经成为指导或规范研究活动的方法。其次,法学方法论本身又是法理学的重要研究内容。从宏观上讲,法学方法是认识法律现象的工具和手段;从微观上讲,法学方法是解决具体法律问题的方法和手段。

法理学体现一个国家的法学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反映一定社会物质基础的政治、法律、哲学、道德、艺术和宗教等社会学说的完整的思想体系,其目的是建立或巩固一定的政治制度,维护本阶级或集团的根本利益。它是一定社会统治阶级或集团的政治纲领、行为准则、价值取向和社会理想的理论依据。法学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法理学提炼了法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整个法学体系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的核心部分,是观察、认识和分析法律现象的概念体系。法理学对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阐释,是整个法学的根基和灵魂。正是在